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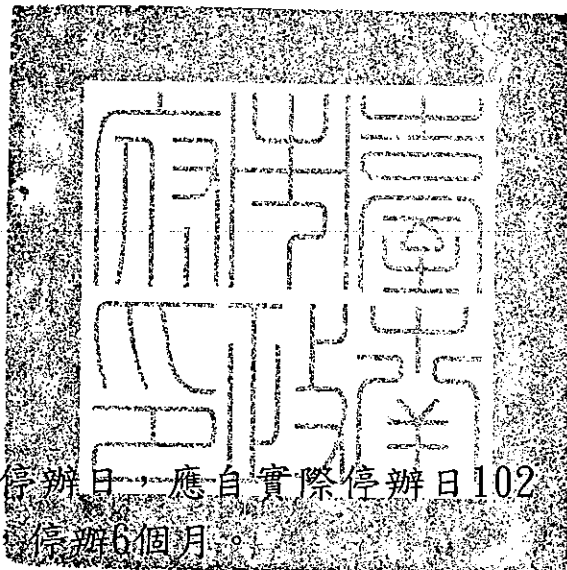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2112609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臺南市私立民族養護中心停辦日，應自實際停辦日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，停辦6個月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3款及第4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臺南市私立民族養護中心。
- 二、機構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-16號8樓B1。
- 三、停辦理由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3款及第49條第2項規定，經臺南市99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未達乙等以上，處罰鍰10萬元新臺幣，並限期改善；惟進行實地輔導並複評後仍未達乙等，處停辦6個月，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，並公告其名稱。
- 四、撤銷本府102年8月23日府社老字第1020706971號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、臺南市私立民族養護中心、許昌裕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賴清德